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5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新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正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伍拾陸元，
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1年度司促字第14540號）

03 一、緣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收單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負責人，與
04 聲請人簽訂收單特約商店約定書，依約相對人得以聲請人提
05 供之簽帳端末機自動處理每筆持卡人簽帳交易並接收顯示授
06 權碼完成收款及退款程序。惟陸續執行交易至民國109年12
07 月9日止，尚有新臺幣28,956元之信用卡消費款，經持卡人
08 聲明爭議而為質疑帳款，依契約第第四條第(六)項第(2)款
09 之約定，聲請人不負付款義務，若已為給付，債務人等應付
10 返還責任。另依前述同條第(七)項約定，債務人之負責人應
11 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二、本件信用卡持卡人透過發卡銀行即玉山銀行，主張因航空公
13 司取消航班無法獲得服務，已經取消對相對人代購機票之交
14 易但未獲刷退，申請扣款歸還其原本刷卡支付代買機票之金
15 額，聲請人通知相對人提出服務已提供之相關證明而相對人
16 未能提出，故聲請人已將款項退還發卡銀行，並由發卡行退
17 款給持卡人。經多次催討相對人等歸還本件債務金額，相對
18 人均拒絕，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9 釋明文件：特約商店申請書、約定書、持卡人扣款資料